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0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 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：林獻文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（一）紀錄（確定）

（二）決議案執行情形（備查）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請審查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選舉結果，以便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複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胡清旗等 2 人，所繳納之保證金擬辦情形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情形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馬公市朝陽里選舉人張國清先生於第 17 投(開)票所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案，請 追認。

鄭代主席長芳：過去投開票所發生選務事件，皆由主任管、監

人員或通知本會選監小組會同處理，為何本案由警衛員連絡分局前往處理。分局載寫筆錄記述為故意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非故意行為，裁定不罰，頗感尷尬，且有權責不明之嫌，當時已交由司法程序處理，自應尊重司法裁定，唯請主辦單位查明是否有明文權責規定，確立以後處理的原則。

張總幹事瑞棟：當天接到通知，本人隨同主任委員及監察小組陳召集人到達第 17 投開票所（馬公高中教室）時，分局人員已在現場進行處理，奉主任委員指示，先由分局製作筆錄再送交選委會裁處。

陳召集人連富：過去白沙、西嶼均曾發生類似事件案例，均由本會選監人員處理，嗣後建議回歸正常程序辦理。

鄭代主席長芳裁示：請查明相關規定，投開票所發生違反選務規定事件，除該所主任管、監人員無法處理時得請警衛協助外，原則上應由本會相關行政系統辦理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講清楚，以免以後重覆發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（無）

十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25 分。